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昌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将<收购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金信诺通过支付现金 14280 万元人民币的方式向朱勤辉、杨静霞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或“标的公司”）38.08%的股权。若预评估价值与正式评估价值的偏差在±10%的范围内，董事会届时将同意江苏万邦 38.08%股权交易作价 14280 万元的议案，并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收购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出具，江苏万邦全部股东权益正式评估价值 30,629.28 万元与预评估价值 30,450.35 万元的偏差为 0.59%，在±10%的范围内，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因此董事会同意将收购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章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经营范围所涉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

3、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具体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的前提下，回购股份约 1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超过 100 万股，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能够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公告择机回购 A 股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本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8 月 01 日